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告 符曉豪
謝婉欣
林雨聖
林盛霖
呂士宏
朱明宏
林佳潔
張博勛
劉彥佑
劉玫君
蘇嫻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被告 力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灝
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
楊聖文律師
尤英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